

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

94年10月19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月2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8月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2月11日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昇高等教育品質，拓展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之國際視野，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- (一)為與本校簽訂之合約(含學術合作協議書、交流協定或備忘錄等)之學校。
- (二)校外機關(如教育部)之專案交流計畫，委託本校甄選者，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。如無特別規定，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(三)如為院對院、系所對系所簽訂合約，其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之學生，則由各系所或各院依簽約內容自行甄選所屬學生，如有多餘名額時，可開放給其他院系所學生，並以主辦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。

三、甄選條件

- (一)出國就讀時須在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之本校在學學生，且未曾參加本校交換計畫者為限。
- (二)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。
- (三)學業、操行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。
- (四)積極參與社會公益、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每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；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。
- (二)申請人數未額滿之缺額於下學期加開申請梯次。

五、報名資料

- (一)本校中文「歷年成績單」及「各學期之名次證明」正本各1份。
- (二)讀書或研究計畫。
- (三)語言能力證明。
- (四)中文推薦函2封。
- (五)自傳。
- (六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七)保證人同意函。
- (八)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六、甄選程序

- (一)初審：國際事務處發函公告甄選相關事宜後，由院系所受理學生報名申請。院系所依據本辦法進行初審，於期限內將錄取者文件轉送國際事務處。
- (二)複審：由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負責。
 - 1.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；會議由國際長召開並由副校長主持。
 - 2.經錄取者，由本校薦送姊妹校。
 - 3.審查錄取結果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通知學生。

七、審查標準

以書面審查資料為主，如有需要再視實際情況舉行口試。正取生因故出缺時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。

八、交換學生出國相關事宜

- (一)獲得甄選通過者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。
- (二)交換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，其有關繳費事宜，依兩校協議辦理。
- (三)出國前應向教務處及所屬系、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。返國後，學分之抵免悉依教務處及所屬各系、所規定辦理。其出國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。
- (四)修業期限以半年至一年為原則，或依各交換學校與本校簽定之合作協議期限辦理。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一次，且不得以交換學生為延畢理由。下學年將順利畢業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五)役男於出國前，須由軍訓室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。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，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。
- (六)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學生，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，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。
- (七)交換學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，須自行完成護照、簽證、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。並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，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；如有困難，可請國際事務處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。

九、獲核定補助者，需履行下列義務

- (一)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核銷手續。
- (二)參加本校內所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返國經驗分享交流活動。
- (三)協助日後本校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在本校的學習活動等事宜。
- (四)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中輟在留學國之學業，違者需全額退還本校補助的一切費用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